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533號

原告 林春城
被告 美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右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7月17日下午2時45分，在本
庭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